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

永环罚（双）〔2023〕1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双牌堡芝堂医院：

法定代表人：刘智元

社会信用代码：91431123MA4L5RNE5CE

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双牌县泂泊镇阳明路79号

我局于2月13日对你医院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医院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医院未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备案。

以上有监察记录、调查笔录和台账等证据为证。

你医院违反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在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分类分级管理的原则，报县级以上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规定。

我局 2023 年 4 月 13 日对你医院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永环罚告(听告)(双)〔2023〕 1 号),告知你单位有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4 月 14 日你医院提出放弃听证。

依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结合实际,经集体讨论拟对你医院作出处罚:

处以人民币贰万元罚款(¥: 20000 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建设银行永州梅湾路支行

户名:永州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账号:4300 1510 0710 5818 8888

你医院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永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零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永州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 唐丽平 电 话: 0746-7723113

地 址：双牌县城北工业大道西端

邮政编码：425200

附：相关规定。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3年4月17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在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分类分级管理的原则，报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确定风险等级的；

（二）未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的；

（三）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

（四）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的；

（五）未按规定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

（六）未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